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41137號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邱寶娥

洪連慶

林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Ａ１２於Ａ００７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為健康保險、傷害保險者，該附約不得終止，114年6月27日修正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第5點第2項、第10點第4項分別明定（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97號裁定參照）。

二、查債權人聲請本院向第三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保險契約資料，陳明如有所得即逕予扣押執行。其中就債務人Ａ１２部分，第三人函覆債務人Ａ１２於Ａ００７有保險契約，經本院向Ａ００７核發扣押命令後，

Ａ００７函覆除Ａ００７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保單號0000000000）、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保單號0000000000）、Ａ００７意萬平安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定期保險（保單號0000000000）部分，因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扣押標準而不予執行外，就鍾意終身壽險（保單號0000000000）、安家長期看護終身壽險（保單號0000000000）（前開兩保單下合稱係爭保單），分別預估解約金為新台幣（下同）507,800元、253,800元。嗣另陳報係爭保單主契約險種類型雖為人壽保險，然主約分別含有身故、殘廢、重大疾病、生命末期、殘廢關懷、祝壽保險金給付、豁免保費等給付項目（鍾意終身壽險部分），及身故、殘廢、長期看護復健、長期看護給付等給付項目（安家長期看護終身壽險部分），且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故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若此，則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就係爭保單即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范文昇